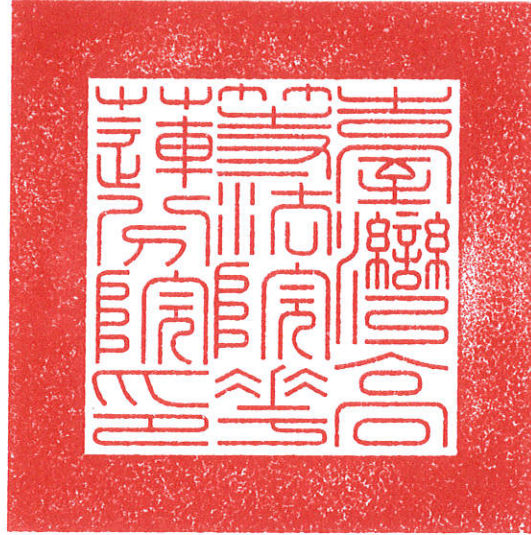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花分院真總字第1120000442號



主旨：公告變賣回收本院112年度奉准報廢之財產一批（案號：112-002號），請逕洽本院總務科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第1項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變賣之標的物詳如回收明細暨議（比）價單。
- 二、公告日期：自112年11月23日（星期四）起至112年12月7日（星期四）止公告在本院網站。
- 三、議（比）價資格：合法登記或設立之廠商。
- 四、繳交文件：(1)各地方政府核發具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、處理業、廢棄物清運業等符合資格規定之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，(2)最近一期繳稅證明影本，(3)法人（公司）投標者，應出示法人證明文件及授權委託書。以上檢附證明文件之影本，應於首頁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。
- 五、收件日期：自112年11月23日（星期四）起至112年12月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止寄至本院，將回收明細暨議（比）價單及繳交文件置於文件袋內密封（信封註明標單）後送（寄）本院（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127號總務科蔡小姐）。廠

商得於收件截止時間前上班日下午2時至4時，事先電話洽詢本院總務科蔡小姐（電話：03-8225116分機209）約定時間安排查看標的物。

- 六、議比價日期及地點：112年12月7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0分整，在本院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議（比）價，本案以最高價者得標回收，價格相同時以抽籤決定。
- 七、繳納價金之方式及標的物搬運時間：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開標後次日以現金向本院國庫收費處一次繳清，逾期未繳清者，依『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』第7點辦理。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，即由本院按現狀辦理交付標的物。得標人應於3日內將標的物載離本院至適當處所，不得以無市場價格而拋棄該物品，仍須運離並自行依法規妥善處理。
- 八、得標人對變賣標的物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。得標廠商應依有關環保及相關法規處理。本報廢品經售出後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、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，概由得標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，與本院無關。

院長陳真真